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5226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政策，恐造成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，影響學童健康甚鉅，為確保學童健康，避免不良業者使用豬肉、牛肉引進非國內在地食材，並健全營養午餐之規範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

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供應膳食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再參加次一學年度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，恐造成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，影響學童健康甚鉅，又教育部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127370 號函令規定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，如有使用豬肉、牛肉之生鮮食材，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。</p> <p>三、為確保學童健康，加強對於業者違法行為之嚇阻，以適當裁罰彰顯學童食品安全健康之價值宗旨，爰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，違反規定者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；若情節重大者，則不得參加次一學年度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，以阻嚇不良業者引進非國內在地豬肉及牛肉食材進入校園，並健全營養午餐之規範。</p>